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

#### 引言

下文載述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

#### 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

2. “廉價航空公司”一般用於形容該些為乘客提供廉價機票的航空公司，但這些公司會削減一些一般航空公司普遍會提供的服務<sup>1</sup>。然而，這並非明確界定的航空公司類別。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定期航班的外地航空公司中，有四家公開自稱為廉價航空公司<sup>2</sup>，在二零零七年的客運量，它們共約佔香港國際機場總客運量的 2%。

3. 當局不斷擴展並開放香港與各民航伙伴的航空運輸安排。我們為所有航空公司(不論是提供全套或廉價服務的本地抑或外地航空公司)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經營往來香港的航班服務。上述政策讓航空公司擴展服務，同時利便新航空公司加入市場。

---

<sup>1</sup> 一般而言，廉價航空公司會就膳食餐飲或指定座位向乘客額外收費，同時行李重量上限較低等。

<sup>2</sup> 這四家航空公司為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泰國東方航空公司、捷星亞洲和亞洲航空公司。亞洲航空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定期航班。

4. 過去十年，在香港經營定期航班的航空公司由 62 家增至 88 家，增幅約為 40%，而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數目由 120 個增至 156 個，增幅達 30%。

5.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對廉價航空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一視同仁，但亦提供一些機場設施，切合廉價航空公司的一般運作需要。這些設施包括可縮短準備續航時間的自滑停機位，以及停泊費較低而廉價航空公司常用的窄體飛機專用停機位。

## 航空服務的競爭

6. 航空服務受香港與民航伙伴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航空協定》)規管。我們已與民航伙伴簽訂 58 份《航空協定》。大部分《航空協定》准許香港及民航伙伴指定多家航空公司，即航空公司的數目不限，可按需要在兩地經營定期航班。我們亦與其中 16 個民航伙伴達成協議，全面撤銷雙方航空公司可經營客運及貨運航班數目的限制，以便航空公司因應市場需求調整服務。雙邊航空服務安排繼續開放，會促進競爭，以及容許市場回應顧客的需求。實際上，大部分航空公司因應市場情況，提供多類票價選擇。

7. **附件**列出二零零七年香港國際機場 10 條最繁忙客運航線上經營的航空公司數目，每條航線的航空公司數目由三家到 11 家，可見這些航線存在激烈競爭。旅客量較少的航線，選擇會較少，不過這個情況主要出自航空公司對航線發展的商業決定，並非存在任何市場障礙，阻止新航空公司加入航線。

## 航空公司停辦服務的安排及善後

8. 航空公司一旦停辦服務，政府的首要工作是聯同有關機構作出應急安排，協助受影響乘客。有關航空公司應負責為旅客作出適當安排，設立熱線解答查詢，並在公司的網頁提供相關資訊。

9. 受影響乘客如需另定行程，機管局可提供有關航班時間的資訊；機管局也協助滯留香港國際機場的受影響乘客。我們亦會呼籲經營相若航班的本地及外地航空公司盡量協助受影響乘客，例如提供特惠機

票及安排額外航班。知會消費者委員會、旅遊業議會及勞工處，亦有助處理有關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目的地 (按二零零七年往來當地 與香港航班乘客量 的遞降次序排列)	經營定期航班的航空公司 數目(括號內數字為 本地航空公司數目)
台北	5 (2)
上海	4 (2)*
曼谷	11 (2)
新加坡	4 (1)
馬尼拉	3 (1)
東京	4 (1)
北京	4 (2)*
倫敦	6 (2)#
首爾	5 (1)
高雄	3 (1)

\* 北京和上海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年中會增至“5(3)”。

# 於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停止服務後減至“5(1)”。